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汉知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82民初1196号原告武夷山岩席茶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汉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证据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起诉要点：判令郑汉知支付武夷山岩席茶业有限公司茶叶款7625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